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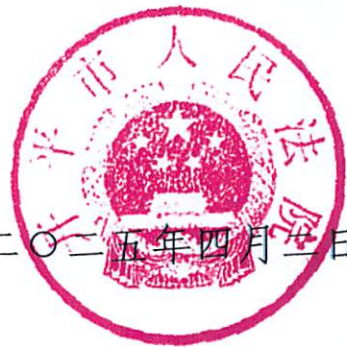
(2025)粤0783民初954号

余煜俊: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御皇贵族门窗店与被告余煜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0048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